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眼科”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增持华厦眼科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等中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与本次增持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厦眼科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于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华厦眼科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厦眼科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核查意见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核查意见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核查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华厦眼科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7、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进行的增持，其基本情况如下：苏庆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增持适格性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自然人苏庆灿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苏庆灿持有华厦眼科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苏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5,405,98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1%；同时通过持有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84%的股权控制公司 214,841,76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8%；苏庆灿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0,247,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8%。

此外，苏庆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00 股股份，同时通过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8,946,54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苏世华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946,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苏庆灿先生与苏世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9,19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0%。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于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披露了《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根据该公告，苏庆灿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苏庆灿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苏庆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6%，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0,156,666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苏庆灿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5.98%，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且该等持股情况已持续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苏庆灿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16%，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披露了苏庆灿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有关承诺事项。

2、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披露了苏庆灿的增持进展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厦眼科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厦眼科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章磊中

2026年1月1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哈尔滨·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悉尼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